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民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

編號：0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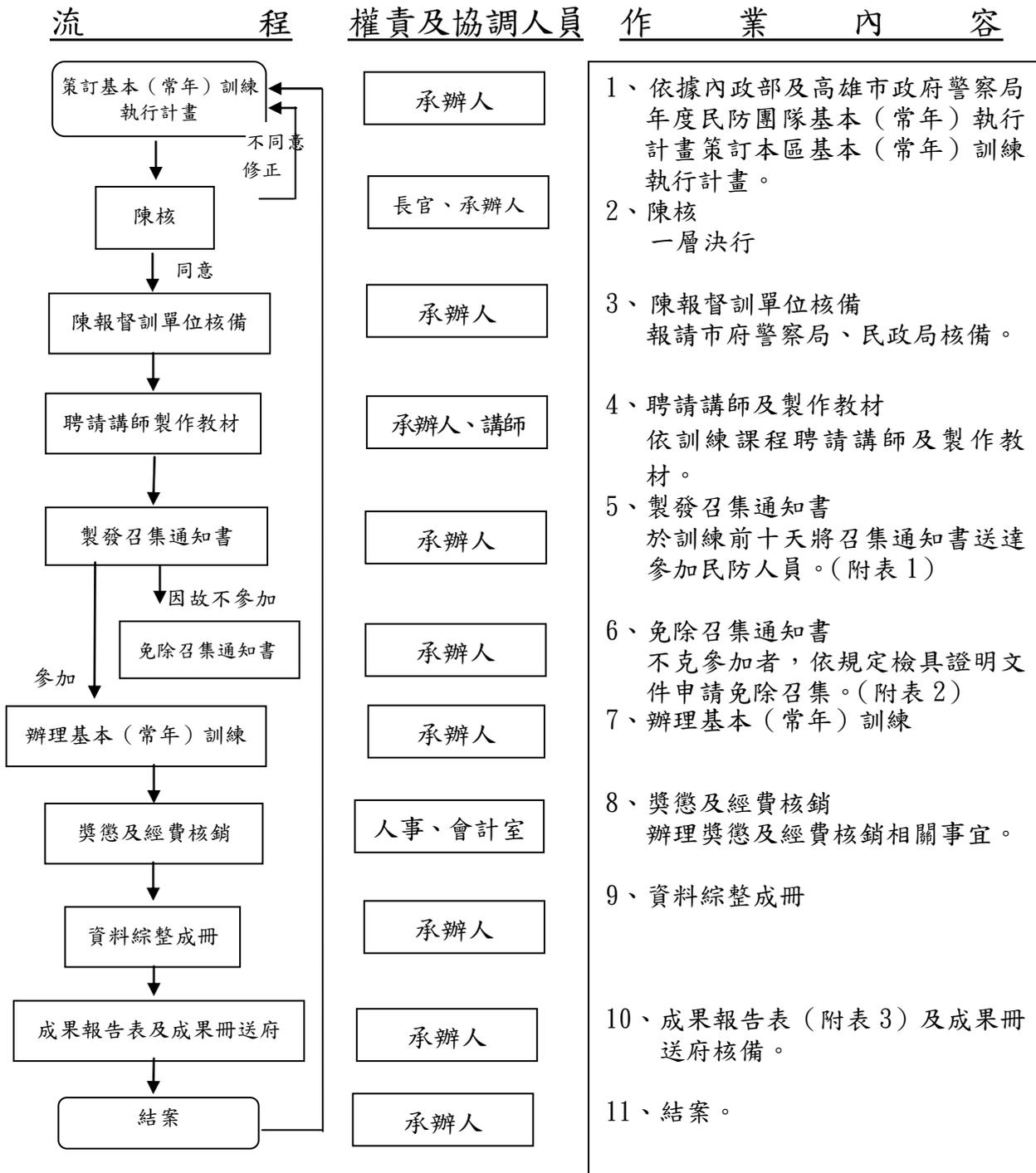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：辦理民防團隊基本（常年）年執行計畫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。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、30 條。

二、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各單位應依計畫規定期程及時效作業，常年訓練相關表單、資料等。

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字第 號

主 旨		請攜帶本召集通知書及印章依下列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。			
法令依據	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。			
受召集人	姓 名		性 別		召 集 事 由
	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
	出 生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軍事勤務
	住 址				
報 到 時 間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
報 到 地 點					
報到時著用服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隊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服	報到時攜帶裝具		
預定解除召集時間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服勤時間，依勤務分配表為準。			
附 註	一、依民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民防人員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期間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。違者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			
	二、依民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，不參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其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依民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，不參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其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予以解編。				
	三、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次召集解除召集時間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				
	四、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： 一、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者。 二、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。 三、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。 四、結婚者。 五、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者。 六、參加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者。 七、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。 八、有其他具體事證，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。				
	五、本召集通知書由各民防團隊長(含民防總隊所屬之指揮官、各大隊(隊)、站長、中隊(隊)，或民防團團長，或特種防護團之團長、分團長(大隊長)，或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團長)簽署。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及山地義勇警察等大隊(隊)、中隊(隊)另再行由編組機關(構)首長簽署。				
	六、本通知單 1 式 2 份，1 份交民防人員，1 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。				
	七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召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				
民防團隊長			編組機關(構)首長		
(蓋簽字章)			(蓋簽字章)		
填發團隊	承辦人		聯絡電話		
簽 收	收受人 簽名處		簽收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附表 2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主 旨	因於召集期間有下列原因，請准予免除本次召集。				
法令依據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3 項。				
民防人員姓名		性 別		召 集 通 知 書	日 期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文 號	字 第 號
住 址					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				檢附證明文件（共 件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1、原召集通知書影本。 2、	
此致 民防團隊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		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
承辦人	民防團隊副首長		民防團隊首長（簽章及批示）		

附表 3

高雄市民防總隊 102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成果統計表

區分	應到(人)	實到(人)	未到(人)	出席率(%)	訓練場次 (場)
成果					
備註					